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27.094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4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584 個，增幅為 96 個。	19.58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個人證件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3.1	171.1	192.7 (+12.6%)	195.2 (+1.3%)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14.1%)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

簡介

3 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檢控及訴訟科負責處理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採用寬鬆的入境計劃，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給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
- 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僱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8.8	94.7	95.0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	100	98	98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7.5	96.3	96.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100	99.3	99.1	99.0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	98.4	99.4	99.0

§ 這項目標自二〇〇八年起由 85% 修訂為 90%。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接獲	146 258	171 156	200 800	
已處理 Ω	143 943	165 135	200 800	
旅遊簽證				
接獲	53 273	67 103	97 500	
已處理 Ω	53 668	66 263	97 5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33 773	23 327	19 800	
已處理 Ω	33 931	23 468	19 800	
網上快證				
接獲	333 432	343 716	360 900	
已處理	333 432	343 716	360 9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				
接獲	2 022	3 253	5 000	
已處理 Ω	1 296	3 040	5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				
接獲	9 385	19 308	34 200	
已處理 Ω	8 672	18 735	34 2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909	1 102	1 300	
已處理 Ω	897	1 128	1 3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6 214	4 881	5 800	
已處理 Ω	6 255	4 840	5 8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027	4 940	4 900
已處理 Ω	5 032	4 923	4 9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接獲.....	83	81	90
已處理 Ω	148	146	16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5 819	6 984	6 600
已處理 Ω	6 546	6 102	6 600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提供更多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
- 實施適當措施，方便二〇〇八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參加者入境香港；
- 繼續開發及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以便在配合影像設施的支援下，能在無紙張的環境下審核申請和處理個案。這些系統亦就綱領(2)至(5)的工作提供服務；
- 繼續推出亞太經合組織提倡設立的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試驗計劃，以方便旅客和進行保安控制。這系統亦就綱領(2)的工作提供服務；以及
- 繼續開發及推行資訊匯庫，提供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以作出更明智的決定和規劃。這系統亦就綱領(2)至(5)的工作提供服務。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 (百萬元)	1,089.9	1,377.8	1,397.5 (+1.4%)	1,491.2 (+6.7%)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8.2%)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科由 7 個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深圳灣及落馬洲支線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而紅磡管制站則處理乘直通車往來香港的旅客。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啟用，同樣連接鐵路服務設施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深圳灣管制站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啟用，是首個為旅客及車輛提供「一地兩檢」安排的管制站。其餘 3 個管制站，則同時讓車輛及旅客出入境。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入境處派駐機場的人員，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拒予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因內地實施個人遊計劃而激增的旅客流量及預計其他旅客的流量增長；縮短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輪候時間；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旅客／訪客辦妥出入出境檢查手續▼				
陸路(%).....				
92.0	99.3	98.5	92.0	
海路(%).....				
92.0	99.9	99.9	92.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飛機旅客／訪客辦妥出入出境檢查手續 (%)▼.....				
92.0	99.0	98.2	92.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出入出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	99.9	95.0
海路(%).....	95.0	—	99.9	95.0
飛機(%).....	95	—	100	95

▼ 二〇〇六年的數字包括居民及訪客人數，而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年則只反映訪客人數。

¶ 由於全面推行 e-道以及某些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免蓋章辦理出入出境手續而自二〇〇七年起新訂的目標。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165 770 442	176 358 655	194 977 000	
海			
28 245 125	31 901 591	35 458 000	
空			
28 077 583	30 146 134	32 464 000	
遭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42 249	39 508	43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364 098	432 005	495 00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把自助出入出境檢查服務推廣至合資格的訪港常客，包括持有旅遊通行證、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及訪港常客證的旅客；
- 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以及
- 密切監察深圳灣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啟用後的交通分流情況，並有效調配資源應付交通模式的改變。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17.0	444.3	477.8 (+7.5%)	484.7 (+1.4%)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9.1%)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評審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執行出入境管制。

簡介

12 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檢控及訴訟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及有關僱主；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逾期逗留，從事非法活動；
- 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處理有關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的工作；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能被判接受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未能從終審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工作；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以及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後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99.3	99.4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7.5	97.6	97.0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248 037	274 262	295 700
其他簽注	9 927	8 272	7 4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28 711	30 795	33 900
進行調查次數	66 030	58 203	64 0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15 365	11 037	12 1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被遣返者人數	19 186	14 660	16 1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471	575	630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1 493	1 373	1 500
接獲涉及酷刑的聲請個案數目	514	1 583	2 00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入境香港的內地訪客；以及
 - 處理急增的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聲請人士的司法覆核申請。

綱領(4)：個人證件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3.1	596.8	542.6 (-9.1%)	524.3 (-3.4%)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基本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以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即日提供服務 (%)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申請 (%)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 (%)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 ...	100	99.2	98.9	98.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申請 (%)香港特區護照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申請或換領申請(%)#ϕ	100	100	100	100
在 19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申請(%)#β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申請(%)#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申請(%)#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00	99.9	99.9	99.9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100	99.7	99.6	99.5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ϕ 香港特區電子護照推出後，這項目標自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起由 15 個工作天縮短為 10 個工作天。

β 這項目標自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已由 15 個工作天縮短為 10 個工作天。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27 063	597 868	568 0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63 729	61 428	56 200
根據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簽發的身分證	1 521 272	524 491@	—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02 766	110 530	120 6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54 198	49 360	50 4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8 824Ω	16 728	19 9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41 501	30 705	29 9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21 675	126 184	141 200
委任婚姻監禮人	1 097	163	160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496 736	538 723	700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55 661	35 947	54 2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36	19	2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09 346	112 136	116 200

@ 智能身分證中心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關閉時的實際數字。

Ω 婚姻監禮人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實施。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推行新的電腦系統，以提供更佳的登記服務，並加強生死及婚姻登記記錄的管理；以及
- 繼續推廣婚姻監禮人計劃。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4	11.2	14.0 (+25.0%)	14.0 (—)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25.0%)				

宗旨

19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以及
-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報書(%)^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80.0	86.5	84.5	80.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Ψ	80	100	100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100	100	80

^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Ψ 這項目標自二〇〇八年起，由「在 3 個月內完成處理所有申請」修訂為「在 2 個月內完成 80% 的申請」。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64	52	5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840	1 567	1 6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91	94	95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16	18	20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打出和接獲的電話數目	1 818	1 474	1 500
	110 148	105 313	115 5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163.1	171.1	192.7	195.2
(2) 入境時管制	1,089.9	1,377.8	1,397.5	1,491.2
(3) 入境後管制	417.0	444.3	477.8	484.7
(4) 個人證件	563.1	596.8	542.6	524.3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8.4	11.2	14.0	14.0
	2,251.5	2,601.2	2,624.6 (+0.9%)	2,709.4 (+3.2%)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4.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1.3%)，主要由於開設 7 個職位，以推行入境計劃以吸引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及定居、推行多項新措施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70 萬元(6.7%)，主要由於淨增加 95 個職位以應付各管制站激增的旅客流量、維持有效的入境配套措施以防止非本地孕婦令醫院服務不勝負荷、防止可疑訪客入境、打擊使用虛假旅行證件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以及應付深圳灣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啟用的全年薪金支出及運作開支。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0 萬元(1.4%)，主要由於開設 13 個職位以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人士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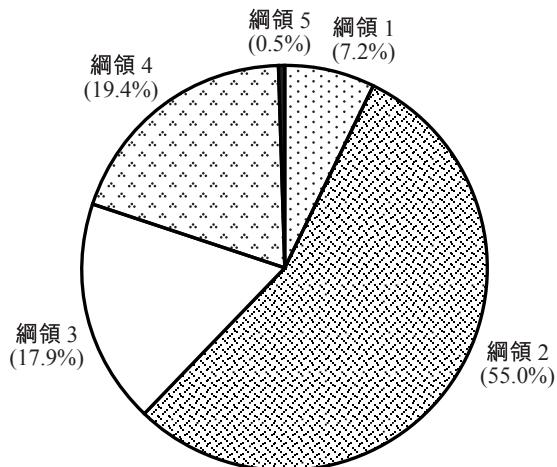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30 萬元(3.4%)，主要由於推行香港特區電子護照及電子旅行證件資訊系統而刪減 26 個職位所取得的可變現節省額，以及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出現申請續領一九九七年簽發的護照的首個高峰期後，預計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空白電子護照簿需求將會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開設 7 個職位應付其他運作需要及處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失效及身分證申請被拒絕的個案、單程通行證入境者的身分證明書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領事團身分證申請及豁免證明書申請方面日增的工作量而抵銷。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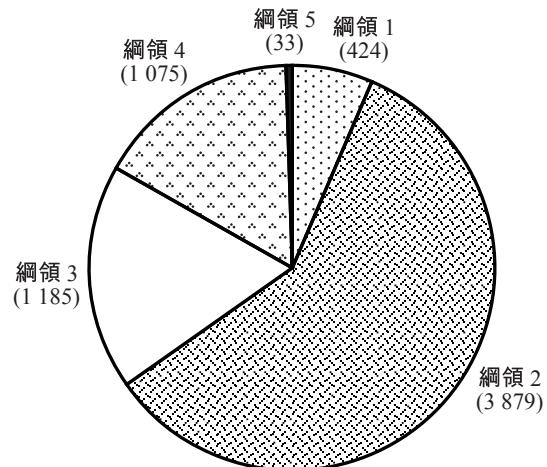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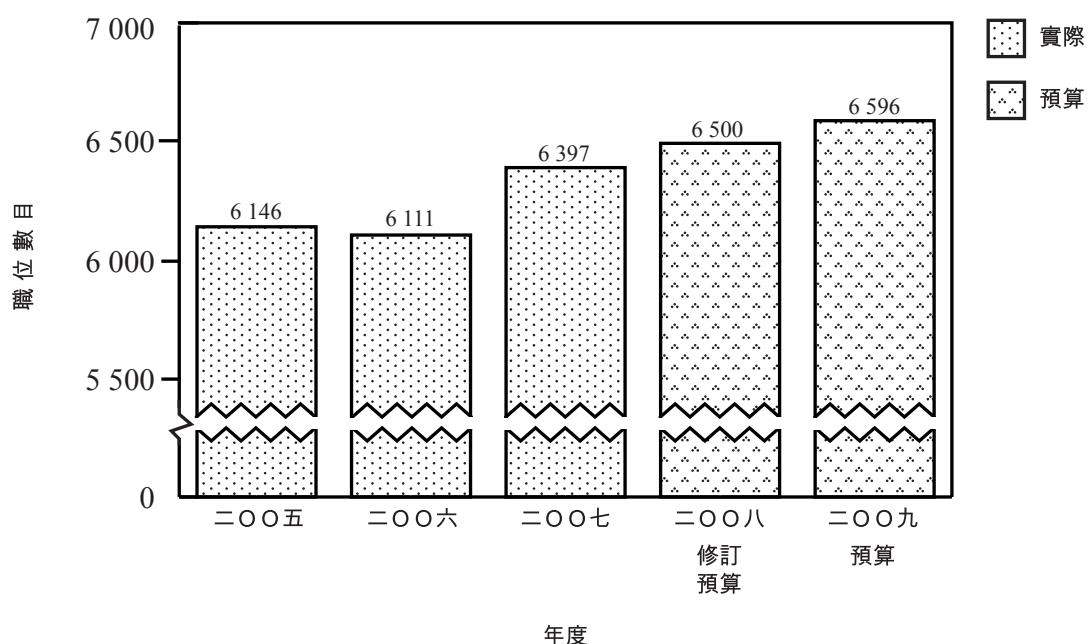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27,800	2,581,503	2,609,078	2,693,237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7,009	7,855	7,855	8,475
經常開支總額	2,234,809	2,589,358	2,616,933	2,701,712
經營帳總額	2,234,809	2,589,358	2,616,933	2,701,71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77	8,024	7,114	7,659
機器、車輛及設備	16,520	3,800	532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6,697	11,824	7,646	7,659
資本帳總額	16,697	11,824	7,646	7,659
開支總額	2,251,506	2,601,182	2,624,579	2,709,371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709,371,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792,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57,86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693,237,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50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9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958,72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33,511	1,870,957	1,987,347	2,064,952
- 津貼.....	38,033	45,624	56,181	57,96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792	1,153	1,003	97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415	3,440	5,507	7,19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0,048	28,641	29,263	34,404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119,005	209,916	149,634	151,787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21,804	149,541	141,070	124,642
- 一般部門開支	189,924	271,932	235,557	247,723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	—	3,241	3,300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268	299	275	302
	<hr/> 2,227,800	<hr/> 2,581,503	<hr/> 2,609,078	<hr/> 2,693,237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8,475,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